



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提升公司治理效能、保障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部分内部治理制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相应修订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条款（2025年8月）	修订后条款（2026年8月）
第七章 党的建设	第七章 党的建设
第一百七十二条 根据《党章》规定，经上级党组织的批准，公司设党委，党委委员由7人组成。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一名，党委副书记一名，均由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五年，届满应及时改选。	第一百七十二条 根据《党章》规定，经上级党组织的批准，公司设党委，党委委员由5人组成。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一名，党委副书记一名，均由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五年，届满应及时改选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，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等具体事宜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二、部分内部治理制度修订情况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



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，拟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，并制定部分制度。

序号	制度名称	审批机构	状态
1	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	股东会	修订
2	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董事会	修订
3	《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	董事会	制定

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；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及《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7日